

Guantao
观韬律师事务所

T (86-25) 5779 3566
E guantaonj@guantao.com
www.guantao.com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丽华中心10楼
10/F Xinlihua Center,
151 Taisha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PRC

关于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AO LAW FIRM
NANJING OFFICE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丽华中心10层
电话: 025-57793566 邮编: 210019

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下称“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规定，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宋银珠律师、尹必喜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材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且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现场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依据公司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决议召集。

2026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2日上午在南京市江宁区营宁路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郜永红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524163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99%。

3、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除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经统计，本次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416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关于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416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416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关于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416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关于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416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关于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416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416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郜永红、南京山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山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416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表决议案皆为通过。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Nanjing Office

承办律师：

字尔珠 孙小喜

中国南京 NANJING CHINA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